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純利約60.3 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銷售物業收入減少;(ii)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減少;及(iii)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影響,房地產市場下滑,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初稿,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投資物業重估預期將出現公平值虧損。然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6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 2020 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本集團 2020 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楊少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張妍女士陳浩然先生黃達強先生徐麗雯女士陳麗平女士